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廖慧伶

電 話：02-7736634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045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0045999A00_ATTCH1. pdf、0045999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26日部管四字第1084776140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第4項規定，亡故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爰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者，均請參照上開銓敘部108年3月26日函及旨揭要點規定辦理，並配合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

副本：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本部各單位

